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 年度境内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聘用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为 2021 年度境外审计师。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审计服务年限的有关要求，公司需要更换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师，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1,28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

天职国际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9.97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4.55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5.45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8 家, 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 下同)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 审计收费总额 1.64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 下同), 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 涉及人员 11 名, 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 闫磊,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付志成,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卯建强,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齐春艳, 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

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20 万元，较上年减少人民币 140 万元，其中，本期内控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25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人民币 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师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立信意见连续三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审计服务年限的有关要求，公司需要更换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师。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由于本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本公司对过往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关于更换 2021 年度公司境内外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师的汇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公司境内外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境内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聘用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境外审计师，任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境内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聘用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境外审计师，任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